

—建議案—
有關黑鮪養殖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決議內容：考慮到黑鮪養殖活動之不斷發展，特別是在地中海；

記得 GFCM/ICCAT 第 6 屆地中海大型表層魚會議有關黑鮪養殖之影響及研擬規範此活動對策所做之結論；

考慮到 SCRS 於 2001 年就地中海黑鮪養殖對資料蒐集和資源評估程序之影響的忠告；

期望在黑鮪資源管理方面採取漸進式的有效管理措施，讓黑鮪養殖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

ICCAT 建議

1. 漁船懸掛其旗幟並捕撈黑鮪或轉移黑鮪至箱網養殖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要求從事黑鮪轉移作業供養殖的漁船船長保持漁獲日誌，並回報轉移量、尾數、日期、捕獲地點、船名及負責養殖之公司名稱。
 - b. 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回報供育肥及養殖黑鮪轉移的總數量，並將該等資料列入 Task I 資料。
 - c. 建立並保存捕撈供應或運送黑鮪作養殖用途之船隻紀錄（船名、船旗國、執照號碼、漁具類型），即漁船、運搬船、有活艙的漁船等。
2. 公約區內有黑鮪養殖場在其管轄境內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確保每一參與供育肥養殖之黑鮪轉移的漁船或運搬船由其經營者提交 ICCAT 格式（如附錄）之箱網養殖聲明書，包括移交養殖的黑鮪量。該聲明書應包括下列有關資訊：轉移至箱網的黑鮪重量（公噸）、尾數、日期、地點及捕獲位置、船名、船旗和執照號碼。

- b. 為改善統計資料以達資源評估目的，建議鮪魚養殖場及科學機構取得捕獲魚之體長、日期、捕獲時間及區域、使用之漁法等資訊。
 - c. 確保回報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估計養殖期的成長和死亡率及出售量。
 - d. 建立並保存其管轄區域內養殖設施之登記冊。
 - e. 為估計捕獲黑鮪之漁獲體長資料，建立一抽樣計畫，如透過船上或養殖場的科學觀察員。此類計畫應由 SCRS 傳達和認可。
3. 輸出養殖黑鮪產品之 CPCs 應確保此等產品之內容，包括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 (BTSD) 或在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上填入「養殖」(參照【編號 03-19 號】建議案)。
 4. CPCs 每年應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下列資料予執行秘書：
 - 依第 1 項 c) 點提供漁船名冊；
 - 第 2 項 e) 點所指的計畫結果；
 - 前一年之黑鮪箱網放養量；
 - 前一年之市場銷售量。
 5. 本建議案提及之 CPCs 及進口黑鮪之締約方應進行合作，特別是透過資料交換。
 6. 委員會應要求在公約區內養殖黑鮪的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建議案。
 7. 委員會應根據第 4 項所指的資訊、BTSD 報告及 Task I 資料，檢討這些措施的效力。
 8.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撈的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 的 ICCAT 名冊。就此建議案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FFBS 視為未授權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撈的黑鮪。
 - b) 若可能，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 FFBS 之任一 CPCs 應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方式傳送其經授權養殖黑鮪之 FFB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此名冊應包括下列項目：
 - FFB 之名稱、註冊號碼；
 - 負責人及經營者的姓名及地址；
 - 座落地點；
 - 養殖容量(公噸)。

- c) ICCAT 之 FFBS 名冊建立後，每個 CPCs 應在 ICCAT 之 FFBS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
- d) ICCAT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之 FFBS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 e)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 FFBS 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FFBS 遵從相關的 ICCAT 措施。
- f) 為確保 ICCAT 有關黑鮪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 i) 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 FFBS 之 CPCs 應僅對在 ICCAT 之 FFBS 名冊上之養殖場核發 BSTD；
 - ii) 養殖黑鮪輸入 CPCs 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 ICCAT 之 FFBS 名冊上經認證之 FFB 統計文件；
 - iii) 進口養殖黑鮪之 CPCs 及核准 FFBS 之國家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9. 本建議案取代「有關黑鮪養殖」建議案【編號 02-10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10~12 頁。

